

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送出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 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C	基金代码	024340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郑少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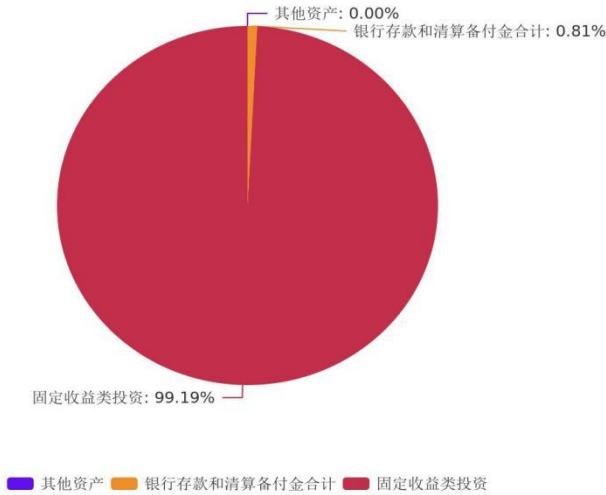
详见《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 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追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 也不投资于信用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 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 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 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 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 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2、指数成份债券投资策略; 3、非成份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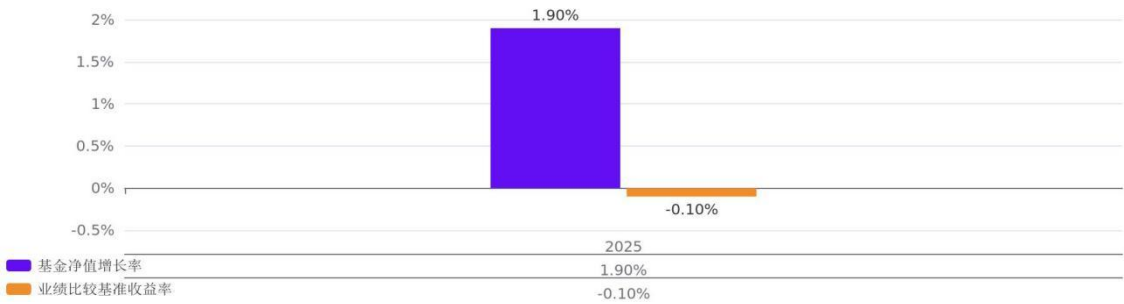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03-31



注：以上数据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以上数据为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元/笔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3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无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按年收取的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31%

注：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1、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的风险；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3、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

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客服电话：95565]

- 《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资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